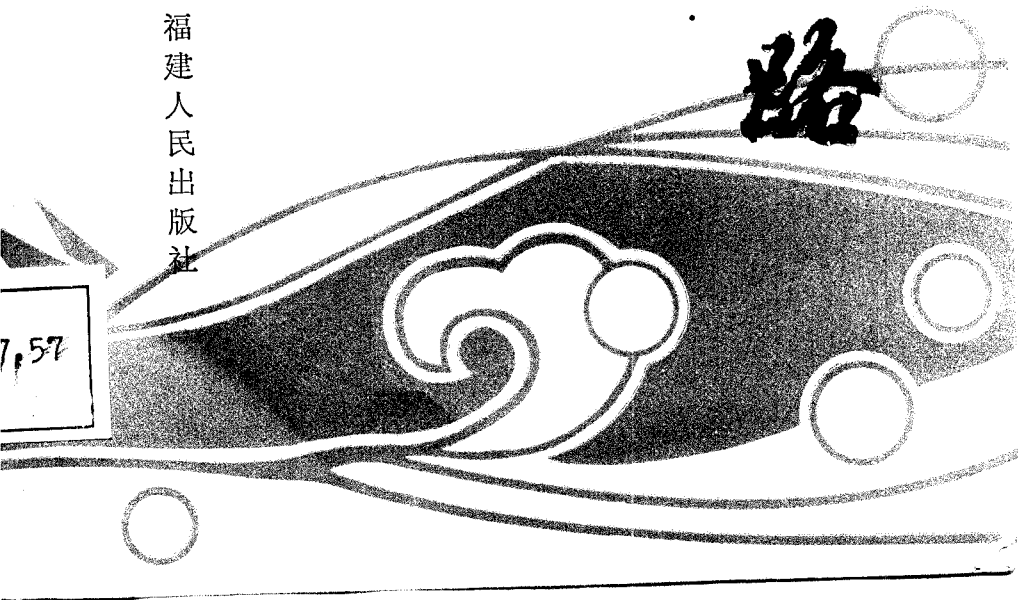


振兴福建之路

· 关于发挥山海优势若干问题的探讨 ·

福建人民出版社

7.57



振兴福建之路

关于发挥山海优势若干问题的探讨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5.125印张 120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 4173.96 定价: 1.00元

前 言

福建背山面海。山多海阔。山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85%，海域比陆地更宽广。充分发挥山海优势，是振兴福建、加速我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在我省的社会科学“六五”规划中，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围绕省委提出的念好“山海经”、建设八个基地的战略设想，对发挥我省的山海优势、经济发展战略和建设八个基地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与探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曾编撰了《振兴福建之路》（关于经济发展战略和建设八个基地的探讨）论文集，受到了理论界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1985年6月，省委进一步作出抓好沿海、山区两条线的重要决策。为了不断深化对我省山区、沿海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好地发挥我省山、海优势，开拓振兴福建之路，我们选编出版了这本《关于发挥山海优势若干问题的探讨》的论文集，作为《关于经济发展战略和建设八个基地的探讨》一书的续集，奉献给读者。

这次选入这本论文集的共有十二篇论文，主要是围绕如何进一步发挥福建山、海优势这个主题，同时，也选入若干篇与福建经济发展战略有关的论文。这些论文的共同特点是，能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福建省情出发，对各自研究的领域进行了有一定深度的分析论证。因此尽管在有的问题上，理论观点不尽一致，但能够启发人们的思考，使更多的同志关心和研究这些问题。我们也正是寄希望于这本文集的出版，能吸引各方人士从理

论上继续研究探索振兴福建经济的良策，用理论指导实践，支持各项经济改革，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使哲学社会科学能够真正和自然科学一样，成为推动社会历史发展所不可缺少的车轮。

这本论文集是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辑的。由于编辑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 年2月

目 录

福建历史上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探讨·····	郑学檬	(1)
治闽必须治山		
——关于发展福建山区经济的几个问题		
·····	福建社会科学院山区经济课题组	(16)
闽北山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初探·····	刘子崧 陈承贵	(30)
论闽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林春今 陈 冬 陈德金	(39)
福建海洋开发战略初探·····	陈及霖 张 励	(53)
福建渔业发展战略研究·····	翁鑫柏	(65)
我省群众渔业经济形式改革的探讨·····	林祥生	(81)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的转型战略·····	苏彦汉	(93)
闽南三角地区综合开发战略·····	唐兴夏	(110)
福建轻工发展战略刍议·····	张来仪	(127)
提高福建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对策·····	郑思奋	(134)
略论福建能源发展战略·····	郭其朝	(145)

福建历史上经济发展 若干问题的探讨

郑学檬

一、开发山海是福建经济发展的起点

福建封建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比较早就体现了致力于开发山海的特点。福建山区面积占全省面积的65%，山区也是福建经济的摇篮。

福建的先民闽越族人数比较少，他们是开发福建的先驱者，但是比较大规模的开发则是在东汉末年一部分汉族移民入闽之后。汉族移民有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带着中原的先进生产技术、工具，从闽江上流山区进入福建定居，闽北山区成为封建时代福建的第一个开发区。三国吴永安三年（公元260年）分会稽郡置建安郡，郡治即在建安县（今建瓯），说明闽北山区是当时福建的经济稍为发达地区。

由于福建面海，福建的先民很早就利用海上交通和海上资源发展经济。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立无诸为闽越王，都东冶（今福州市）。其后，经过数百年的探索实践，福建沿海开发也日有进展。这一开发除了农业生产活动外，主要表现在海上交通及鱼盐之利上。东汉时即有以东冶为通交趾的主要港口的记载：“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后汉书》卷三十五·《郑玄传》）交趾是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分和越南的北部、中部。东汉改为交州。也就是说，在东汉时，闽与交州沿海有着海上交通线。三国时，沿海航海活动终点也是交趾、夷洲等地，许靖从会稽沿海岸航行

交趾，卫温率舰队到夷洲（台湾），是两次壮举。魏晋时期，侯官（今福州市）及其他沿海的海上交通活动已经比较频繁了。这一方面和三国以来在温麻（今连江县）设有由典船校尉主持的船屯有关，也和沿海经济交流发展有关。南朝侯官陈宝应于永定二年（公元558年）从海道至会稽，取道浙西到金陵（今南京市）进贡；后陈宝应拥兵割据又自海道寇略临安、永嘉、会稽、余姚、诸暨（今浙江杭州、温州、绍兴、余姚、诸暨等地）。他并利用寇略浙东等地机会，“载米粟与之贸易，由是大致资产，士众疆盛”。

（《重纂福建通志》卷二，沿革注引詹敦仁“记”）这是福建粮食运销浙江的第一次记载，说明经济交往促进了海上交通的发展。

隋唐时期，社会相对安定，福建的开发有较大成绩。以山区农、林、矿业和沿海鱼、盐贸易为特色的福建经济一直沿着自己的发展道路前进。但是和江南其他地区比较，福建仍属不发达地区。开元年间，福建的福、建、泉、漳、汀五州之地仅有9万多户、41万多人口，只比苏州或杭州一州的户口稍多（苏州68,000多户，后来号称10万户，杭州84,000多户）；农业、手工业生产水平还不及这两州高。

二、福建历史上经济繁荣的主要原因

唐后期至五代，福建的开发加速了。到了两宋时期，福建的经济已进入江南先进地区行列，超过了北方。明清两代，福建经济继续繁荣。为什么在以两宋为中心的几百年中以及明中叶至清初，福建的经济会有较大的发展？主要有下列几个原因：

第一，山区开发的加速。

福建在唐开元以后至五代的一百五十年左右的时间里，由于北方移民人口的增加和原来人口的自然增长，劳动力严重缺乏的

状况有所改善。一些山谷地区因此得到开垦，形成居民点，继而设场收税，进而署置治理。设置山区新县，是山区经济开发的结果。

入宋以后，山区经济发展的势头更足了。其重要原因也是人口增长比较快。两宋福建总人口增长率是很高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山区人口的增长速度更快。总的情况是，山区和沿海地区趋于人口的平衡增长状态，其中闽南、闽西最高，因为这两个地区是继闽北之后开发的，有可能容纳更多的人口。人口增长带来了山区开发的新的活力，使山区的经济有长足的发展，引人注目。如南剑州、建州、邵武军所在闽北山区，因为劳动力充足，便有可能“垦山垄为田”。山区的劳动力增加还可以增强兴修水利的能力，他们“缘山导泉”，垦辟山田，种植水稻。到明末清初，山田山地开垦叹为观止。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引漳浦志云，漳浦县的深山中，“颠崖皆开垦种艺，地无圯土，人无遗力。”

山区的开发有利于农业生产结构的改变。山区自然资源丰富，茶漆竹木果、药材、食用菌类，无所不有。农民可以在粮食生产之余发展山区经济作物和采集经济，增加收入。山区经济作物首推茶叶。产茶之地遍布福州、南剑州、建州、邵武军、漳州、汀州，主要在这些州军的山区丘陵，以建州的龙凤团茶最著名。林业已从砍伐自然林转为有计划栽种杉、松等民用材林。宋时建州、罗源、宁德、连江、兴化等县山区，就是用材林生产地。经济林方面还应提到桐树。据赵汝砺《北苑别录》的记载，茶树夏则喜阴，秋则畏寒，闽北建州即于茶园套种桐树，为茶树遮阳保温。“桐木之性与茶相宜，而又茶至冬则畏寒，桐木望秋而先落，茶至夏而畏日，桐木至春而渐茂”，故而阴阳相济，各得其利。这是利用作物生长特性，套种不同科属树木的成功经验。所以桐树在闽北有较大的发展，为桐油生产提供了条件。至于水

果、药材、食用菌的栽培、采集、出售，也散见在山区的农村。

明清福建山区经济显得更加活跃。首先，粮食(主要是水稻)生产有进一步发展。山区“万壑有泉皆稻熟”。浦城、建瓯、光泽、建宁是本省有影响的水稻生产地。明代福州所需之粮食即赖上述闽北各县供应。粮食外运，刺激了水稻生产技术的改进。明清时，建阳等地已实行水稻连作，水稻育种也取得一定成绩，并使外地水稻良种在福建山区推广。

其次，明清时期福建山区经济作物的栽培，比宋元更为发展。茶的栽培继续遍布山区。武夷山茶的种植有所发展，万历年间武夷山九曲一带有数百家茶农，年产茶几十万斤；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武夷山茶的产量跃进至数千万斤。此外，还生产油茶、蓝靛、姜黄、甘蔗、麻芋、漆、各种水果等许多经济作物。王世懋在《闽部疏》中指出：“闽山所产，松杉而外，有竹、茶、乌臼之饶。”这说明，福建的山区，以其自然条件优越，可以生长许多经济作物。福建人民正是利用这个条件，开发山区，变山区为宝地，加速了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福建大部分属山区。山区的粮食可以支援沿海城市，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山区的土特产可以为发展手工业，如制茶、麻织、造纸、榨油、染料、生漆、酿蜜、板材等生产提供原料。山区的手工业原料和成品，还是出口外省的重要商品。因此山区经济一旦活跃起来，福建经济就充满活力。山区是福建的聚宝盆，史有明证。

第二，海上贸易的繁荣和鱼盐之利。

福建海上贸易，不仅从沿海的海上贸易的发展开始，而且曾长期以沿海的海上贸易为重要特点。这是由我国的地理条件决定

的。福建本身由于高山阻隔，地处远离中原的海疆，当它进入大规模开发之后，自然会从海上寻求生活资料和贸易，所以相对来说，有比较迫切的向海上开拓的要求，从而推动它的航海事业，并且在宋元时，由沿海贸易为主转向以远洋海上贸易为主。

宋元福建经济高涨时期，即以活跃的海上贸易的发展为其特色。北宋元祐二年（公元1087年）设市舶司于泉州，徽宗时又于泉州置来远驿。南宋时泉州已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贸易和政治、文化交往关系，如三佛齐（苏门答腊）、真腊（柬埔寨）、大食（阿拉伯）、三岐（吕宋西南，今菲律宾）、高丽（指朝鲜半岛）、勿斯里（埃及）、细兰（斯里兰卡）、白达（伊拉克巴格达）、瓮蛮（阿曼）、麻嘉（麦加）、层拔（东非索马里以南一带）、大秦（东罗马帝国）、天竺（印度）等。泉州港几度繁荣，“风樯鳞集，舶计骤增”，闻名世界，至元代，号称“世界最大之港”。

我们认为，宋元泉州港的繁荣，对外贸易的发展，是基于福建经济的发展。福建沿海地区的开发，自五代以来即卓有成绩。

一是农业的发达。福州地区经王审知时代开发经营，农业生产有醒目的发展，至宋代号称膏腴沃土。晋江流域经唐五代的开垦，至五代末，泉州附郭堤上堤下，“种稻三千顷，插柳百余株”，膏腴良田，广种稻谷。沿海乡村筑堤挡潮，“变斥卤为膏壤。”九龙江畔的漳州，自宋以后，生齿日繁，过去的荒丘莽地，悉皆垦辟，纵目一览，“白水青秧纵横，远近布棋局，平原旷野参差，高下叠龙鳞。”（《漳州府志》卷四十二，艺文二，《鸿江赋》）沿海人口集中，人口的增长率也高。人口的增长为沿海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增加了人力资源，有利于生产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当然，人口增长也使耕地不足的问题暴露出来，这也是使部分劳动力向海上贸易及渔业转移的一个原因。

二是手工业发达。沿海制盐业在唐时已有所发展。闽县、长乐、连江、长溪、晋江、南安均有官盐盐场的分布。北宋时福建年产盐 550 万公斤，南宋时增至 1328 万公斤。宋代福建的纺织业主要分布在沿海各县。泉州出产的丝织品可以和蜀吴之产相媲美。1975 年出土的福建南宋黄升墓中，有两匹泉州宗正司记号的金丝绢，证明泉州当时已有高超的丝织技术。此外，泉州还是棉布业的发源地，所产木棉布是宋代贡品之一。元代时福建和浙东、江东、江西、湖广一起设置木棉提举司，责输棉布，促进了福建沿海棉织业的发达。沿海制瓷业首推泉州之碗窑、磁灶，生产青瓷，以供出口。造船业也是沿海各地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宋人说：“海舟以福建为上”。1974 年泉州湾后渚港出土的南宋古船（一艘中等远洋帆船），残骸长 24.2 米，宽 9.15 米，经考古工作者考察验明，它具有尖底造型、三重壳板、多根桅杆、隔舱数多等特点，反映出规模巨大，结构坚固，抗风力强，吃水深，稳性好等优点，因此断定它宜于远洋航行。考古学者认为，这种船型结构、工艺，都是当时世界各国所难以做到的。它的水密舵壁的创造，比西方采用这一技术早了四个多世纪；船尾外降舵的设置，西方落后于中国近五百年。

总之，宋代福建沿海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为海上贸易发展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粮食、蔬菜、水果供应泉州、福州等城市官民商行、蕃客的需要；手工业产品提供了出口物资；造船业则成为海上贸易发展的保证。宋元福建海上贸易的发展不是偶然出现的，是沿海经济发达，东西方经济交流的产物。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福建私人海上贸易营的发展，反映了对外贸易的变化。仅以赴吕宋贸易的福建商人为例，就多至数万人。贸易地区遍及南洋各地，远至东非、阿拉伯半岛。早期的海外贸易者多为小商，嘉清（公元 1522——1566 年）时逐渐形成许多私

人海上贸易集团，进出口货物有几百种。《东西洋考》记载在漳州月港纳税的进口货物达110种，其中除统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外，还有一般民用日用品如竹布、番藤席、交趾绢、水藤、槟榔、牛角、椰子、海菜、番泥瓶、棕竹之类，大米的输入至清代大量增加。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5年），仅一艘吕宋来厦门的夹板船，载来米7,800多石。出口货物品种繁多，据王世懋《闽部疏》的记载，有福州之丝绸，漳州之纱绢，泉州之蓝靛，福延之铁器，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据日本学者的研究，1637—1683年，平均每年输往日本的糖即达80多万公斤，其中包括转运暹罗、广南等地出产的糖。1628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船只运往波斯的中国粉砂糖，也多达18,200多公斤。瓷器也属大宗出口货物，崇祯年间仅从福州外运至日本的瓷器达2万多件，江西景德镇、浙江处州部分瓷器也从福建出口。茶叶、纺织品、铁器、果品出口量也相当多。其他的还有香扇、梳篦、毡、袜、纸等货物。直至明清之际，中国浙江、福建仍然作为先进的手工业生产地而著名于世界。东南亚各国、日本、阿拉伯、欧洲均需要江浙、福建的手工业产品。

因此，明清时福建对外贸易发展不仅以私人贸易为特点，而且还有着坚实的商品生产基础。也就是说，福建的糖、瓷、茶、丝织品、铁器及其他日用品等生产、生活资料手工业的发展，使福建有可供出口的物资；而日本、吕宋、南亚各国又仰赖这些生产、生活资料的进口。对外贸易基于生产的发展。反之，进口大米可以缓和福建沿海城乡粮食不足的压力，同时也促进沿海农业生产的发展，丰富人民的生活。

就农业而言，引进新的作物是值得注意的。甘薯（番薯）是明万历年间从吕宋引进的。清人周亮工《闽小纪》详记其事：“万历中闽人得之外国，瘠土砂砾之地，皆可以种。初种于漳郡；渐及泉州；渐及莆，近则长乐、福清皆种之。”周亮工指出，闽

人多通商吕宋，发现朱薯被野，润泽可食，故而引进，结果于饥荒大有裨益。清人施鸿保《闽杂记》补充说，《长乐县志》称邑人陈振龙经商吕宋，带回薯种，后经其子经纶、巡抚金学曾等人相续推广，“岁大获，民赖之。”故甘薯的引进对沿海粮食作物生产贡献很大，且又是对外贸易的结果。

此外，花生也在福建开始种植。谢国桢先生《明清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指出，《万历仙居县志》云“落花生原出福建”，大约明末由福建移种江南一带。而福建的花生（落花生），《物理小识》谓之番豆，可知也从海外传入。再则烟草，明人亦指出来自吕宋，“有人携漳州种之”。福建沿海沙土地地区分布广，不宜广种水稻。有了甘薯、花生，这些地方土地的利用率必然大大提高。所以我们可以说，明中叶以后福建沿海农业生产结构因甘薯和花生引种而发生重大变化，此种变化又得助于对外贸易。

就手工业而言，对外贸易促进了沿海城乡手工业发展，这一点已经明白无误。至于国外手工业生产技术，也有因通商而传入福建者。《天工开物》记载：“倭缎”织造技术从日本传入，“漳泉海滨效法为之，”即为一例。

上述分析说明，明清时期福建经济的发展是和海上贸易的繁荣分不开的。

鱼盐之利的开发，也在相当程度上支持了福建经济的繁荣。明清福建制盐业一大进步是晒盐的发明、推广。煮盐（或称煎盐）成本较高，每斤盐所费十文钱上下；而晒盐可节省燃料，降低成本，每斤盐不过二文钱。晒盐法在明前期已普遍采用，万历年间又发明造池引海水晒盐方法，使晒盐法更完善、简便。因此福盐的产量大有提高。

福建的海上渔捞养殖业，在明清时期也有引人注目的发展。福、泉、漳三府沿海各地及海岛居民，无不赖海上渔捞以为生计。《泉州府志》记载说：府“濒海之邑，耕四渔六”，“鱼虾螺蛤多于

羹稻，悬岛绝屿从网罟为耕耘。”福宁、福州、漳州诸府濒海之邑的情况亦是如此。由此可知，渔捞业对于沿海人民生计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福建海产资源极其丰富。明万历年间屠本峻所著《闽中海错疏》，列举福建海域海产动物200多种。至于养殖业，沿海居民早在实际养殖活动中掌握了牡蛎、泥蚶、缢蛏、紫菜、海带的养殖技术。这说明福建人民早就利用濒海自然条件，靠海自养，丰富人们的经济生活，弥补耕地不足的困难。福建人民决心开发海产资源的行动，有充分的历史根据。

第三，互通有无，繁荣城乡商业。

福建历史上的城乡商业，对弥补福建经济缺陷，促进福建经济发展起过重要作用。

福建地理条件不利于它和内地的联系，与内地浙、赣的陆路交通极为困难。水路（闽江为主）因流急滩多而相当困难，海路亦有风涛之虞。此种情况至明清虽有改善，但仍未重大改变。

由于西面、北面无坦途与邻邦省相通，故福建自古号称海疆僻处，中原达官视赴闽为畏途。这样，就限制了闽、浙、赣三省的经济交流。迨至明清，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得不扩大陆上交往时，从福建运往浙、赣物资，只能选择轻货为主。因为轻货才能肩挑人驮，爬山越岭运往江浙。笨重的矿产、木材外运有很大困难。至于鱼盐之类鲜、重之物，虽比江浙便宜，但凭肩挑度岭，无从发卖。木材毛竹亦无法越岭运至江浙。因此，福建山区出省商品结构大都具有适合山路运输的特点，而且数量不可能过大。

为了弥补这一缺陷，福建官民致力于海上贸易，寻求进出口，以解决本省经济发展中陆上交通不畅的问题。宋元、明清时，福建重视发展闽粤、闽浙等地的沿海贸易，以利自身的发展。

福建沿海缺粮现象在明时已很严重，故资粤、浙供应。明郑若

曾写的《筹海图编》称：“福、兴、漳、泉四郡，皆滨于海，海船运米可以仰给，在南则资于广，而惠潮之米为多，在北则资于浙，而温州之米为多。”屈大钧《广东新语》也记载说：“往者海道通行，虎门无阻，闽中白艚黑艚，盗载谷米者，岁以千余艘计。”可见广东运往福建谷米之多，远非陆路肩挑人驮可比。闽与粤、浙贸易不限于进口大米，亦有土产交易。闽需要浙之湖丝作为丝织原料。闽、粤的糖霜也为江浙人所嗜好。总之，浙、闽、粤沿海三省已经依靠海运贸易的途径，在经济上形成某种联系，互通有无，促使本身经济的发展。国外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一个经济区域，虽然并不完全符合实情，但三省沿海经济上的沟通是存在的，并且有稳定的贸易往来。至今这种近海海运还有大力发展之必要，以利弥补陆路交通困难的缺陷。

福建和外省互通有无的经济联系，还反映在利用外省商业资本上。明代大田县的锻铁炉，皆徽州商人投资。沙县铁矿也是徽商投资的。不少徽商在福建经商，促进福建木材等物资出口，运销丝织品于福建，活跃了福建商品经济。

福建商业的发展，还反映在山区和沿海之间互通有无的贸易上。闽北的粮食、木材、茶叶等沿闽江源源而下，供应福州及沿海各地；沿海的盐和干、咸鱼，大量输往山区。在沿海，闽台贸易也日益发达。台湾的粮食运至福建沿海，沿海的纺织品（同安棉布等）、建筑材料运到台湾，互通有无，各得其利。

农村墟市是地方小市场，负有集散邻近乡村农业、手工业品的任务，使农户间有一条互通有无的渠道。从宋元以来，福建农村墟市的发展极为醒目，这也是福建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近代以前福建的经济属于封建经济性质。虽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是在生产力的每一发展阶段上，社会分工是逐步扩大的。人们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在尽可能范围内向粮食生

产以外的生产部门进军，使生产的目的转向交换价值。这一过程是以潜移默化形式进行的，逐渐积累成为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高潮，导致局部地摆脱自然经济体制的束缚。从明中叶起，这种迹象已见端倪。上述分析就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应当把发展商品经济看作发展社会经济的一条途径，过去如此，今天也是如此。

三、近代福建经济为何趋向衰落

福建经济的衰落趋势，可以认为是在鸦片战争前后开始的，其原因很复杂。

第一，封建土地关系的束缚。

到了封建社会晚期，封建土地关系全面表现出它束缚生产力的反动作用，至近代而愈明显。

明清时期，福建土地关系出现了复杂的现象。土地占有关系的复杂化原因很多，就福建而言，主要因为耕地不足，土地不敷社会再生产之需，土地转让既频繁（因为人们希望得到它），又不易（因为人们不愿丧失它），所以有“活卖”难断或只卖田底权、或只卖田面之复杂情形，造成一佃多主，土地权益细分化，使地权、佃权、租权关系纠葛不清。

在复杂土地关系中，有一种不可否认的事实，就是耕地严重缺乏的福建，土地归少数统治者占有。耕地不足而又集中在豪门地主、寺院、宗族手里，致使广大无地农民难以立足，被迫铤而走险，上山入海，为“寇”为“盗”，或者纷纷飘洋过海，至南洋谋生。大多数农民因缺少耕地而无法再生产，导致生产积极性下降，生产力发展受阻。一直到民主革命时期，从全省角度看，土地问题愈益严重，成为革命的中心议题。

因此可以说，封建土地关系的存在，是清中叶以后福建经济无法进一步发展、甚至不得不转向衰落的一个根本原因，这一点又

由于全省人均耕地一向低于他省而影响更为严重。

第二，苛重的赋税剥削，摧残了社会生产力。

福建的苛捐杂税，历来以多而重闻名。五代王氏治闽，除两税外，还有身丁钱，民年16岁起征，按日计算，每丁每年交360钱。后漳、泉二州折米每丁每年7.3斗，宋时折官斗5斗。其他商税、农产品税之重，为当时各小国之冠。入宋后，身丁钱、杂税继续征收，长期不变。两税负担非常不均，南宋时朱熹曾在《条奏经界状》（《朱文公文集》卷19）中指出：漳、泉、汀三州不曾推行经界法，故“细民业去产存，其苦固不胜言，而州县坐失常赋。”元代福建赋役不均现象依然随处可见，如至元时，崇安县大姓50家，税粮5,000石；细民400家，税粮1,000石。但差役负担，50家大姓却与400户细民等，细民少地而不免重役。明清福建民户两税、差役负担依旧沉重，尤其地方杂供，不堪负担。有人曾作过统计，明代福建的里甲、均徭、驿传、机兵“四差”负担，总额相当于田赋的2倍。

民国以来，反动政府一再加税，民间有“万税”之称。附加税有省办、县办，品类繁杂，征法不一。三十年代统计，全省田赋附加税项达14种之多，其总额为238万多元。至此，田赋附加部分税额，已超过正赋额，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历代均有赋税改革，举其大者有：南宋朱熹于闽南实行经界之议；明万历时庞尚鹏在福建推行“一条鞭法”；1937年前后的田赋改制及1940年的田赋“征实”。这些改革侧重在增加政府赋税收入，无法从根本上减轻纳税者的负担。在福建历史上，赋税始终是劳动人民的沉重负担，吞噬着他们一部或大部分生产物，从而减弱了社会再生产的能力。这是福建社会经济停滞及衰落的重要原因。

第三，资金不足和技术停滞。

福建自清嘉、道以后，经济衰落之势形成。从经济原因看，